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价格调整机制、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林洺锋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一）林洺锋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的发展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林洺锋先生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二）公司与林洺锋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梁文昭、窦林平、程源

2016年3月31日